

期组织编辑交流会,购买专业书籍,培训编辑人员,鼓励编辑人员参加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考,全年通过出版专业中级资格考试3人。提供派驻服务,提升财会支撑力量。派驻3人提供财会专业服务,深入参与相关工作,在小额信贷和信贷直通车数据整理、农村金融技术服务、农业农村部重大信息平台运行维护、网站网络管理等方面提供专业服务,提升学会农业财会、金融领域人才能力。运用新媒体宣传,扩大社会影响。2024年改版升级学会官网,增加学会微信公众号动态宣传,重点围绕投融资知识竞赛、学会换届等重要工作活动,持续更新公众号和官网,增加与理事的互动交流,提升学会和《中国农业会计》的行业影响力和认可度。

(中国农业会计学会供稿)

## 中国医药会计学会

2024年,中国医药会计学会牢记“为医计,为药计,为健康中国计”的办会宗旨,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 一、加强内部治理

(一)依规治会,提高管理水平。探索现代学术社会组织的发展规律,深化改革,加强以学会章程为核心的制度建设,强化制度的执行力和权威性。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常务会长会议机制,落实“法人治理、责权明晰、决策民主、运行有序”的组织体制和运行机制。全年学会共组织召开1次理事会,2次常务理事会议,5次常务副会长会议。

(二)完成年报审计及财务收支审计。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获得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接受国务院国资委2023年财务收支专项审计,无违规问题。

### 二、开展科学研究

(一)学术委员会课题研究工作。3月,以线上形式召开学术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确定拟研究课题题目19项,其中重点课题题目6项、新苗课题题目13项。4月,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会议,讨论并确定本年度学会拟立项课题。拟立项课题19项、47个课题组,其中经费资助课题组25个、自筹经费课题组22个。9月,召开2024年度立项课题中期评审会议。11月,召开2024年度立项课题结项评审会议,46个课题组通过结

项评审,优秀率为27.66%,良好率为48.94%。

(二)分会课题研究工作。2024年,中国医药会计学会医药财务政策分会立项课题16项。经立项课题结项评审会议评审,5个课题组获评为优秀,7个课题组获评为良好,4个课题组获评为合格,优秀率为31.3%,良好率为43.8%。

(三)结集出版优秀科研成果,指导财务实践工作。学会对2022—2023年立项课题(含医药财务政策分会)开展严格评审,评选出优秀课题24个。7月,学会结集出版《为健康中国计——中国医药会计学会2022—2023年度优秀课题选集》。

(四)招募课题评审专家。为提高学会科研水平,进一步满足广大会员参与学会课题研究的需要,学会向全国公开招聘20名课题评审专家,其中理论界10名、实务界10名,聘期为三年。

### 三、推进业务活动和人才队伍建设

(一)推进品牌大会精品化战略。7月,由中国医药会计学会主办,医药财务政策分会、数智财务分会协办的2024第四届中国医院会计大会(CHAC)在青岛召开。11月,由中国医药会计学会主办的2024第三届中国医药会计大会(CPAC)在北京召开。11月16日,中国医药工业发展大会在上海开幕,并发布2023年度中国医药企业研发指数。

(二)紧扣行业热点举办专业论坛。3月,中国医药会计学会在北京举办“医药行业的财会监督与高质量发展”年度高峰论坛,近200人参加。6月,由中国医药会计学会医药财务政策分会和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共同主办,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市医院协会医院财务管理专业委员会协办的“新质生产力赋能医药财务管理高质量发展”2024第二届中国医药会计管理高峰论坛在上海举行,160余人参加。7月,中国医药会计学会数智财务分会以视频会议方式举办首届学术委员会成立仪式暨2024年度课题招标文件审议会议。10月,中国医药会计学会数智财务分会在重庆举办“数智赋能业财深度融合实践探索与研究能力提升研讨会”,60余人参加。

(三)举办继续教育培训。5月,印发《关于开展2024年度中央国家机关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的通知》,明确培训方案、培训流程和学习流程。举办涵盖初中级班、高级班的全级次培训,完成年度培训计划。

#### 四、加快学会自身建设与发展

(一)成立数智财务分会。4月27日,中国医药会计学会数智财务分会成立大会在重庆召开,参会80余人。会议民主选举产生分会第一届领导班子以及常务理事、理事,并举办数智财务分会揭牌仪式。

(二)发展新会员。2024年,学会新发展会员100余个。总会新发展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制药有限公司等老字号制药企业和上市公司。数智财务分会新增重庆市人

民医院、重庆市中医院等医疗机构。医药财务政策分会新增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长沙市中心医院等大型医院,并吸收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制药企业,丰富会员组成。

(三)参与外部事务。8月,中国医药会计学会就《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管理会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向财政部会计司提出4点建议并被采纳。

(四)取得成果。广东省人民医院重点课题组就2023年度学会优秀课题“医院数据资源生产要素化路径研究”进行数据资产方面的探索和实践,受到国家数据局和国家卫生健康委的关注和认可。

(中国医药会计学会供稿)

中国财政杂志

中国财政杂志社

中国会计年鉴

ACCOUNTING YEARBOOK OF CHINA

2025

11

重要法规

Import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中国财政杂志社

## 会计法律法规及行政规范性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

（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会计工作应当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必须依照本法办理会计事务。

**第三条** 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

**第四条** 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五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

本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

**第六条** 对认真执行本法，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第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第八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并公布。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

国家加强会计信息化建设，鼓励依法采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会计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 第二章 会计核算

**第九条** 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

**第十条** 各单位应当对下列经济业务事项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 （一）资产的增减和使用；
- （二）负债的增减；
- （三）净资产（所有者权益）的增减；
- （四）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增减；
- （五）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 （六）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